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3执3699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宝民一(民)初字第6278号民事判决书的过程中,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,但被执行人未能自动履行付款义务。经执行,本院查封、扣押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沪C20G68雷克萨斯牌小型汽车,因其至今未能履行,故本院依法启动上述车辆的评估拍卖程序,委托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,评估价为人民币172,500元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沪C20G68雷克萨斯牌小型汽车。